



2023年2月

致：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 
《公司章程》  
2023年度股东大会  
类别出具  
本所律师  
提供的文件  
的会议

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 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
H股类别股票持有人及类别股东大会  
会议法律意见书

本所接受贵司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贵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及签署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有效。



海问律师事务所  
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  
电话：(010) 86101811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